

证券代码：831359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年7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其他情形

2020年7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20年7月6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年7月10日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于2020年11月25日提交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

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59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于2020年12月15日提交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8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于2020年12月28日提交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

复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32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提交对上述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

2021 年 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公告》，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1 年 1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受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89 号）
- 二、《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4 号）
- 三、《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59 号）
- 四、《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8 号）
- 五、《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32 号）
- 六、《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公告》

七、《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